

对“罚痕累累”的企业有必要及时“熔断”

本报评论员 林琳



这无疑是一场飞来横祸，人们隔着屏幕都感觉到了爆炸的杀伤力。

对事故原因，相关部门正在全力调查，有关涉事企业和车辆的信息、情况，有关危险品运输的常识和规定，引起媒体的强烈关注。

公开资料显示，涉事槽罐车所属的运输企业瑞安市瑞阳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与槽罐车装运的液化气所属的昌泰电力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中，瑞阳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被处罚10次；昌泰电力燃气有限公司从2015年至今，涉及20多起行政处罚。被处罚的原因包括“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两个企业可谓“罚痕累累”。

我国是危险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国，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1.23万家、车辆37.3万辆、从业人员160万人，每天有近300万吨的危险品运输在路上，危险品道路运输量占危险品运输总量的70%。这些数字足以说明对危险品道路运输监管的重要性，也对相关从业企业、人员、

车辆的资质和管理提出了必然要求。

在这些方面，我们并不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均有相关规定。去年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并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贯穿于这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一个总体思路是，对危险品的管控再怎么严格都不为过，对所涉及的企业、车辆、人员都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对车辆有定期检验、维修的要求，对车辆的行驶速度、路线、时间等也有明确规定。上述六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更是着力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的安全管理，并针对“挂而不管”“以包代管”等问题作出制度安排。

反观此番爆炸所涉企业，其被处罚的原因，用“遍地开花”来形容恐怕都不为过，该检测的车不检测、该持证上岗的人没有证、该对车辆进行的动态监控和行驶轨迹追踪不进行，而不让干的事却干了不少。我们不能因为其此前“劣迹斑斑”、无视法规，便“有罪推定”此番事件亦是人祸。但著名的海恩法则告诉我们，事故发生都是量的积累；再好的技术，再完美的规章，也无法取代人自身的素质和责任心。此番事故所涉的企业，违法违規

上“量的积累”让人瞠目结舌。我们也希望，常在河边走，真能不湿鞋。

值得深思的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执法部门一直有处罚，每次罚款基本不超过2000元，有的仅为几百元。而根据相关规定，对这些行为的罚款基本都在万元甚至数万元以上。相比之下，当地的处罚对企业来说恐怕更像是“挠痒痒”。

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常说要“零容忍”，那么在关乎运输安全、公共安全、公众生命的危险品运输问题上，为何要“一忍再忍”？股市上有“熔断机制”，安全生产领域，对一些屡屡踩红线、触底线的企业，是不是也有必要“熔断”一下，让其真正长记性？

不管此番事件的原因是什么，教训、代价都已经足够惨痛。人们希望看到的，是彻底地查处、整改，是整个行业、领域包括监管部门的反思、改变，是把这些移动的“炸药桶”真正纳入可控的轨道，对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要严把准入门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些要求必须落实到安全生产的每一个环节、细节。人命关天，不能有丝毫大意。



庞慧敏

这几天，10岁女孩缪可馨坠楼身亡的新闻刺痛了很多人的心——那个年幼的生命再也不会绽放了。

据媒体报道，6月4日，江苏省常州市小学生缪可馨，从教室跑出后翻越栏杆坠楼身亡。8天后，当地联合调查组称，未发现课堂中存在辱骂、殴打学生情况。但其家属爆料称，当时刚上完作文课，她的作文被老师评价要“传递正能量”。

我不想纠结课堂中发生的情况与其跳楼是否有因果关系，也不想探讨孩子心理承受能力。让人心痛的是事发后家长们齐刷刷点赞支持老师，还有那篇有导火索嫌疑的作文《三打白骨精读后感》被删改成一片红彤彤的痕迹。

细看那篇仅有三四百字的作文，被删改掉的有100多字，相信很多人都在疑惑之下，仔细研究了一番。

比如，作文开篇是“唐僧师徒四人来到了白虎岭，大家又累又渴。”老师把“大家又累又渴”删掉了；比如，孩子认真思考后写下的感悟，“这篇故事告诉我们：不要被表面的样子，虚假得意的一面所蒙骗。在如今的社会里，有人表面看着善良，可内心却是阴暗的。他们会利用各种各样的卑鄙手段和阴谋诡计，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也被老师一字不留地删掉了，还批了几个字：传递正能量。

“传递正能量”，这样的“批语”或指引，似曾相识。

也是最近，“钟美美”火了——这个操着东北口音的小男孩，背起书包提着卷，拿着卷，时而愤怒拍桌子，时而“咆哮训话”，模仿老师模样令网友直呼“影帝”，甚至可以“秒”掉很多科班出身的小鲜肉。

然而，这些视频很快下架了，当地教育局回应：学校与“钟美美”接触，希望从正面引导，让其拍一些正能量作品。所幸其班主任田老师回应此事时，透着对孩子的理解和欣赏：“确实跟他谈了一下，怕他沉迷于拍视频，影响了学习。并非强制性的约谈，也没有让他下架视频。”田老师还表示，这些视频挺好玩的，孩子有表演天赋。

希望这样的田老师多一些。其实，家长都不希望孩子在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为了迎合所谓的标准而戴上面具。如果将他们的想象力、正义感、三观都抹杀掉，这样的教育未免残酷和可怕。往小处说，难道希望孩子们都长成一个样，甚至长成那些跟风点赞的家长？往大处说，下一代的创造力被磨平，对我们的国家和民族也不是好事。

客观说，一位老师面对几十名学生时，“一言堂”式教育模式难以避免，但对学生的个性与天赋多一些尊重和肯定，不视个性化为离经叛道的洪水猛兽，让他们自由地表达，尽情地舒展，恐怕同样是教育应有的面孔之一。

所谓教育，不就是要尊重人性、激发禀赋，在成就更美好的同时造福社会吗？缪可馨被修改得面目全非的作文，某种角度上看如同教育试金石。

期末将至，孩子在家背考试资料，抱怨有关“青少年树立崇高理想”一节得分点涉及太广，嘟囔着：“我有啥理想直接写不成吗？”我这个做母亲的立即“上线”，喊道：“不行！少一条都要扣分，老师说最好连标点都背下来！”话音刚落，我都觉得自己可笑……

我们的教育缺少了什么？

释放个案的威慑力，让“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张智全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法院对一起有关消防通道的纠纷作出一审判决——2017年3月19日，原告尤某屋内发生火灾，重庆某物业公司设置的地桩占用消防通道，影响火灾扑救。最终导致原告家具、电器烧毁，并造成原告及其四邻房屋不同程度受损。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确保其畅通无阻，是小区业主、物业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尽的义务。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单位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侵权责任法，堵塞消防通道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往的一些案件中，堵塞消防通道的往往是一些私家车或者是业主个人的行为，而上述案件中，是物业公司“带头”占用消防通道，这无疑更加危险。

消防通道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去年12月2日发生在辽宁沈阳的一场火灾，因消防通道被车辆堵塞，导致短时间内2层楼体被烧焦，可谓教训深刻。在不堵塞消防通道就是畅通“生命通道”已是基本共识的当下，上述法院的判决彰显了司法对堵塞消防通道的零容忍态度，这对于今后用司法个案震慑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进一步畅通消防通道，很有意义。

违法行为的滋生蔓延，往往与惩治力度“欠火候”有很大关系。揆诸现实，虽然不少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给他造成了财产损失，但相应处罚大多止于罚款、责令整改，鲜有追究民事赔偿或刑事责任的先例。这也使得相关问题并未真正引起更多的重视，一些故意为之或者侥幸为之的情况，依然不少。

从深层次看，侵占消防通道现象难以禁绝，也与现行的法律规定不够完善、违法成本较低有关。因此，在充分发挥司法个案威慑的同时，立法机关要秉承最大限度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立法思维，及时完善消防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的追究力度，以全覆盖的法律责任追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红牛”相争，赢家智慧在诉讼之外

能买错。

梳理两家公司的纠纷，其核心争议在于商标使用上。1996年，“红牛”商标持有人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简称泰国天丝）与我国华彬集团等相关方成立合资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简称红牛维他命公司），授权其在中国生产、销售红牛产品。此后，红牛维他命公司让“喝了喝红牛，困了累了要喝红牛”的“红牛”品牌稳坐我国功能性饮料市场头把交椅。2016年，泰国天丝宣布，给予红牛维他命公司的20年商标授权已到期，但后者认为，双方签订的经营期限为50年。此后，双方对簿公堂，目前尚未定论。

商标和品牌美誉度是一个企业的“灵

魂”，是需要倍加珍惜的“金字招牌”。但我们仍要看到，一家企业的发展壮大，并非品牌和营销。从“红罐凉茶”之争看，“还是原来的配方，还是熟悉的味道”，相关公司试图告诉消费者，特别是那些对口味保持忠诚度的消费者，商标和包装装潢可以不一样，但口味是一贯的。这句广告语其实切中了本质——品质为上，品质是支撑“灵魂”的载体。

就此意义而言，与其争个你死我活，甚至让其他竞争对手“渔翁得利”，不如谋求更多合作机会，提升品质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利益最大化。2017年8月，旷日持久的“红罐凉茶”之争尘埃落定，最高法的判决促成相关公司握手言和。法院认为，相关企业均对涉案

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发展和商誉建树发挥了积极作用，判决涉案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由两家公司共同享有。

一个是商标使用权益纠纷，一个是包装装潢权益纠纷，但本质上都是知识产权纠纷。两起案件也都围绕商标权利人、被授权使用者、产品产生权益纠纷。从更广的范围看，当前，商业领域中普遍存在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类似“红罐凉茶案”和“红牛案”的权益纠纷并非个案。“红罐凉茶案”的判决结果，提供了一种借鉴和折中方案——此类纠纷往往产生于复杂的历史与现实背景之下，需要充分考量和尊重历史成因、使用现状、消费者的认知等多种因素，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尊重消费者认知并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共同享有相关权益。

“红牛”之争的诉讼还在进行中，相关企业需要明白的是，官司胜诉方是赢家，但“得人心者”是更大的赢家，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的情况此前也有不少。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关心如何生产出更多品质卓越的产品，如何让更多人愿意买单，如何合作共赢，才是真正的赢家所拥有的智慧。

从“钟美美”到缪可馨，我们的教育缺了什么